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黃虹庭

電話：03-3322101#7575

傳真：03-3310610

電子信箱：1001550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120104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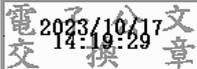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20104610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104610_ATTACH2.pdf、376735100E_1120104610_ATTACH3.odt)

主旨：「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2
條、第20條，業經教育部於112年10月16日以臺教人(四)
字第1124202812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合法
規條文)及原函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16日臺教人(四)字第1124202812D號
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洪偉傑
先生(電話：02-77366346)。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
除外)

副本：

人事室 112/10/17 14:41



1120006849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洪偉傑
電話：(02)7736-6346
電子信箱：weij@mail.moe.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24202812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A09000000E_1124202812D_senddoc6_Attach1.odt、
A09000000E_1124202812D_senddoc6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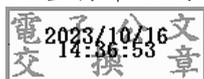
主旨：「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2
條、第20條，業經本部於112年10月16日以臺教人(四)字
第1124202812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
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人事處洪偉傑先生(電話：02-77366346)。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內政部、國防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



人事室 112/10/16 14:42



121120104610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24202812A號



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二條、第二十條。

附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二條、第二十條

部長潘文忠

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二條、第二十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定期退撫給與：指依本條例發放之月退休金（包括月補償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未成年子女加發之撫卹金、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經審定之月撫慰金及年撫卹金。
- 二、發放機關：依所發放之定期退撫給與屬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區分如下：
 - （一）舊制發放機關：指辦理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定期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公立學校。
 - （二）新制發放機關：指辦理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定期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
- 三、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指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四、領受人：指領取定期退撫給與之人員。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